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

被告 林建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78,10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37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2,82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向原告辦理購屋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8,9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41年12月1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

01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下稱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  
02 44機動計算，如指標利率調整後之約定利率低於百分之1.81  
03 者，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81計息；被告如未依約攤還本金  
04 將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遲  
06 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7 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1月6日，即未再清償  
08 按逾期時之指標利率百分之1.74加計百分之0.44後為百分  
09 之2.18計算之結果，被告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8,278,106元  
10 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8  
11 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1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4 (二)另被告於111年11月28日向原告辦理消費性貸款，借款380,0  
15 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9日起至131年12月9日止，  
16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依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0.44機動計算，如指標利率調整後之約定利率低於百  
18 分之1.81者，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81計息；被告如未依約  
19 攤還本金，將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  
20 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  
21 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22 連率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1月9日，即  
23 未再清償，按逾期時之指標利率百分之1.74加計百分之0.44  
24 後為百分之2.18計算之結果，被告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324,  
25 374元，及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2.18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27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2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29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30 主文第1、2項所示。

3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曾以支付命令

01 聲明異議狀表示對債務有異議等語，然亦未敘明具體事由。

02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消費  
03 性貸款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  
04 告通知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司促卷第9至38頁）。被告除  
05 以聲明異議狀表明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之意旨外，別無其他  
06 具體聲明或陳述，嗣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具體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調  
08 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  
09 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2,822元，依法  
13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  
16 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王美韻